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3〕5号

汕尾市高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3年4月27日，我局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汕尾市高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生产项目外排污水采样监测。经调查，你公司建有农产品加工冷冻厂项目，该项目水产品加工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鱼类经过水产品加工输送带清洗后包装进入冻库速冻，生产过程中有清洗污水产生。该项目于2019年9月建成，建有冷冻车间和水产品加工车间。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正在生产，员工正在进行水产品清洗作业，水产品清洗产生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通过该公司管道排向厂区外公路对面一排放口（厂区外排放口）外排至外环境。根据2023年4月28日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汕）环境监测（WR）字（2023）第0010号】的监测结果：你公司厂区外排放口（经纬度：22.817716° N，115.426723° E）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分别

为 881mg/L、21.9mg/L，分别超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的 8.8 倍、42.8 倍。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1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后督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水产品加工车间已停止生产，厂区外排放口（经纬度：22.817716° N，115.426723° E）未发现废水外排。

2023 年 8 月 2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4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

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汕尾日报登报道歉。

上述事实有 2023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笔录》、2023年4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28日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汕）环境监测(WR)字(2023)第0010号）、2023年5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录像摄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4号）、2023年8月25日《送达回证》、2023年8月29日汕尾日报报刊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超标因子数目为2个，排放B类水污染物，排污口所在区域位于一般区域，废水日排放量在50吨以下，超标情况为超标20倍以上，是近二年发生的第一起同类违法行为，且在告知期限内提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并已在汕尾日报登报道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

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1.2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